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均瑶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矿泉水”）拟以人民币 2,100 万元收购胡伟、胡星朗持有的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座山饮品”或“目标公司”）7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到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目标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发展需要，为了促进公司在矿泉水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矿泉水拟收购三座山饮品 70%股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出具的尽职调查建议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三座山饮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人民币 3,200 万元。经过交易双方的友好协商，本次收购三座山饮品 70%股权的价格定为人民币 2,100 万元。均瑶矿泉水拟向三座山饮品原股东胡伟支付人民币 1,320 万元股权转让款购买其所持有的三座山饮品 44%股权；向三座山饮品原股东胡星朗支付人民币 780 万元股权转让款购买其所持有的三座山饮品 26%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均瑶矿泉水将持有目标公司 7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 4 月 8 日，均瑶矿泉水与三座山饮品的股东胡伟、胡星朗签署《胡伟、胡星朗与上海均瑶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胡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XXXX19760803XXXX。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岩心水润（湖北）矿泉水有限公司总经理、英山县净源饮用水有限公司监事、黄冈三座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胡伟担任岩心水润（湖北）矿泉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持股 51%。岩心水润（湖北）矿泉水有限公司（该企业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主要从事瓶装、桶装、袋装包装饮用水、天然矿泉水、茶饮料制造、销售；住宿、餐饮服务；饮水机、净水器销售；茶叶种植、加工、销售；旅游观光服务。

胡伟担任英山县净源饮用水有限公司监事，并持股 33.3%。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泉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饮水机、净水器销售。

胡伟担任黄冈三座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0%。该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纸制品制造、销售。

2、胡星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XXXX19570512XXXX。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监事、岩心水润（湖北）矿泉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胡星朗担任岩心水润（湖北）矿泉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持股 49%。岩心水润（湖北）矿泉水有限公司（该企业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主要从事瓶装、桶装、袋装包装饮用水、天然矿泉水、茶饮料制造、销售；住宿、餐饮服务；饮水机、净水器销售；茶叶种植、加工、销售；旅游观光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简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英山县杨柳湾镇三门河村十五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休闲观光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三座山饮品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成立，是一家集矿泉水开采、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是英山县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自 2017 年 9 月起承担国家矿产资源开发资产收益扶贫改革试点任务（全国共 20 家）。

三座山饮品于 2019 年 9 月通过了 ISO9001 国家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国家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 国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依托珍稀的天然矿泉水资源，坚持水源地建厂，并对水源地建立一、二、三级保护区，源水取自地下 200 米~400 米的深层花岗岩裂隙，日出水量 3500 吨。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国家采矿许可证，是鄂东地区一家拥有合法采矿权的矿泉水企业。

三座山饮品现已建成四条现代化矿泉水生产线（小瓶水、壶装水、桶装水、一次性桶装水），是中原地区品类齐全的一家现代化水企。现旗下自有品牌“岩心水润”、“吉熙”和联盟品牌“山外人家”。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受让股权前		受让股权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伟	1,770	59%	450	15%
胡星朗	930	31%	150	5%
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杨柳湾镇三门河村村民委员会	300	10%	300	10%
均瑶矿泉水	–	–	2,100	70%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总额	36,004,294.10	33,372,216.46
负债总额	21,966,348.84	20,920,31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37,945.26	12,451,897.97
营业收入	1,482,570.40	848,161.63
净利润	–339,136.05	–414,102.0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三座山饮品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三座山饮品的资产抵押情况如下：三座山饮品向湖北英山农商行宋家榜支行申请银行借款 460 万元，三座山饮品以其不动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履行期限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 12 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六）股东优先受让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本次交易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约 1,400.00 万元，评估值 3,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00.00 万元，主要是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无形资产 – 矿业权评估增值，具体原因是：委估无形资产账面值为该资产历史取得成本，而考虑到矿产品的稀缺性、供求状况以及品质、储量等方面，判断其可为企业带来超额利润，从资产未来的获利能力角度反映资产价值，且包含了企业全部资产以及团队、相关业务有效运用、管理的价值，从而形成本次评估增值。

本次交易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实施，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尽职调查建议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三座山饮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人民币 3,200 万元。经过交易双方的友好协商，本次收购三座山饮品 70%股权的价格定为人民币 2,100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受让方）：上海均瑶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三座山饮品新股东”）

乙方（转让方）：胡伟、胡星朗（合称为“三座山饮品原股东”）

标的公司：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

（一）核心交易条款

1、股权收购价款及比例

（1）本次股权收购，均瑶矿泉水按三座山饮品的整体评估值人民币 3,000 万元为作价依据，向三座山饮品原股东胡伟支付人民币 1,320 万元股权转让款购买其所持有的三座山饮品 44%股权；向三座山饮品原股东胡星朗支付人民币 780 万元股权转让款购买其所持有的三座山饮品 26%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均瑶矿泉水持有三座山饮品 70%的股权。三座山饮品原股东在此放弃对本次股权收购中所可能涉及的任何优先购买权。

（2）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三座山饮品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均瑶矿泉水	2,100.00	70.00
2	胡伟	450.00	15.00
3	胡星朗	150.00	5.00
4	英山县杨柳湾镇三门河村村民委员会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三座山饮品原股东及新股东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三座山饮品新股东承担 1,213 万元注册资本缴足义务，三座山饮品原股东应承担剩余 319 万元注册资本缴足义务，具体缴纳时间根据三座山饮品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各方股东完成注册资本缴足义务后，公司需增资的，应经公司各方股东充分讨论后实施。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三座山饮品不得进行以利润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以净资产整体折股等行为。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三座山饮品新股东、三座山饮品原股东同意，股权转让款将由三座山饮品新股东分两期向三座山饮品原股东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1）第一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三座山饮品新股东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支付至三座山饮品原股东指定账户，其中向胡伟支付人民币 900 万元，向胡星朗支付人民币 600 万元；

（2）第二期：在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且交割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三座山饮品新股东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00 万元支付至三座山饮品原股东指定账户，其中向胡伟支付人民币 420 万元，向胡星朗支付人民币 180 万元。

（二）股权收购的先决条件与交割

1、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由均瑶矿泉水自行决定以书面形式放弃后，均瑶矿泉水才应有义务完成本次股权收购：

（1）三座山饮品的所有股东（包括均瑶矿泉水），依照本协议约定及精神，签署了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三座山饮品的《股权购买协议》正式文本；

（2）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权收购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3）三座山饮品和三座山饮品原股东应在截至交割日之时，在所有实质方面已经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要求该方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义务；

（4）在交割日之前及至交割日止，三座山饮品和三座山饮品原股东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应当真实、完整、正确和不可撤销；

（5）三座山饮品原股东胡伟、胡星朗已向三座山饮品新股东出具经公证的证明文件，证明两人合法持有的三座山饮品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并取得三座山饮品新股东就上述公证证明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6）三座山饮品全体股东已就 2017 年 12 月股东会决议内容做出确认；英山县杨柳湾镇三门河自强互助脱贫种养专业合作社已出具确认函，确认 2017 年 12 月股东会决议涉及英山县杨柳湾镇三门河自强互助脱贫种养专业合作社内容已作废，其对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7）三座山饮品按照合法程序由全体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即，公司股东（a）同意本次股权转让，（b）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明确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且上述股东会决议已向三座山饮品新股东提供；

（8）三座山饮品原股东以及全体管理人员及其他必要的员工（具体名单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均已经与三座山饮品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9）在为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所需的所有其它先决条件已经实现的同时，以上任一条件已由均瑶矿泉水自行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

（10）在本协议签订后至均瑶矿泉水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期间未发生对三座山饮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交割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获得审批机构审核通过，并于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报备完成，并处于可以公开查询之状态。

（三）其他约定

1、作品著作权转让

三座山饮品原股东胡伟承诺：自交割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胡伟将其名下拥有的国作登字-2016-F-00212573 的著作权无偿转让给三座山饮品，并取得变更后作品著作权证书。

2、同业竞争清理

三座山饮品原股东承诺：自交割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三座山饮品原股东完成岩心水润（湖北）矿泉水有限公司的注销，并获得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单；

三座山饮品原股东胡伟承诺：自交割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北京山外人家水业有限公司、英山县净源饮用水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3、排污许可登记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座山饮品原股东承诺：自交割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三座山饮品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证照办理的费用由三座山饮品公司承担。　（四）人员安排和治理结构调整　　1、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均瑶矿泉水有权委派三座山饮品的管理层。

2、三座山饮品原股东自三座山饮品（或均瑶矿泉水指定的其他职位）离职后三年内不得从事或开展与均瑶矿泉水、三座山饮品有竞争关系的职业或业务。从三座山饮品（或均瑶矿泉水指定的其他职位）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限制时限起，关于竞业禁止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3、股权交易完成后各方股东同意对三座山饮品的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三座山饮品设董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均瑶矿泉水委派董事 2 名，三座山饮品原股东委派董事 1 名，董事长由均瑶矿泉水委派的董事担任；

（2）三座山饮品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均瑶矿泉水委派；

（3）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4）为便于发挥原股东的管理经验和社会资源优势，三座山饮品原股东拟委派一名管理人员担任三座山饮品副总经理，该人员作为三座山饮品聘用的管理层，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参与三座山饮品的经营管理，并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三座山饮品现有的债权债务应当由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的三座山饮品享有及承继。

2、各方同意，若三座山饮品原股东违反本协议内的陈述与保证和义务，存在未向均瑶矿泉水披露的债务或担保，三座山饮品原股东应对均瑶矿泉水及三座山饮品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针对三座山饮品现有的债务，由三座山饮品按签署的披露附函中的债务期限依法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对于未约定期限或期限约定不明的，按下列优先顺序清偿：

（1）优先清偿对原股东、非金融机构、自然人的债务及利率相对较高的债务，原则上应当于股权交割后六十日内清偿完毕；

（2）上述债务清偿的资金由均瑶矿泉水负责筹措，三座山饮品原股东不再承担上述债务清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　1、原则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中已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未履行/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的，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与取得该赔偿所支付的费用。

2、三座山饮品原股东的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三座山饮品原股东未按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致使本次股权收购无法完成交割，均瑶矿泉水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3、协议的解除

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均瑶矿泉水有权决定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三座山饮品原股东立即返还均瑶矿泉水已支付的款项，均瑶矿泉水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三座山饮品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内做出的任何一项陈述和保证，并对本次交易或均瑶矿泉水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本协议（二）股权收购的先决条件与交割款项下约定的条件未能全部满足（除非均瑶矿泉水同意放弃）；

（3）本协议（三）其它约定款项下约定的条件未能自交割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全部满足（除非均瑶矿泉水同意放弃）。

若因国家政策、政府审批等任何非可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本协议解除，均瑶矿泉水与三座山饮品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均瑶健康“科技赋能，做家人想吃的产品”使命的重要实践。均瑶天然矿泉水锚定中高端消费市场，致力于将稀缺“微元素双优国标”矿泉水资源进行发掘及市场化，打造高品质产品，未来还将迈出国门为世界展示中国好水。均瑶健康将通过持续性推广及资源嫁接赋能，打造出天然矿泉水顶部品牌，助力公司的健康产业持续做强做大，为消费者带来更多健康产品。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 70%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三座山饮品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重大事项拥有决定权。

2、本次交易有助于推动公司依托优质水资源，强化产品上下游协同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标的公司持有湖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经初步勘定，许可证范围内的水源指标有两项以上超过矿泉水国家标准。矿泉水项目的持续推进系公司“科技赋能、资源占位”战略落地的重要抓手；另一方面，与目标公司所在地大别山传统红色革命区的美丽乡村共同发展，也是公司“顾客、员工、股东、社会”四个满意价值观的积极实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后公司需依赖目标公司管理技术团队的技术经验来进行日常经营生产公司产品，后续能否顺利整合，实现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受国家和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业绩不达预期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政策研究和对市场动态的把握，积极适应宏观政策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87,000,000.00 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53 期（鑫和系列）

●委托理财期限：9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048 期（鑫和系列）	100,000,000.00	2.98%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94 天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100,000,000.00	767,803.2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40,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560,1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11,372.55 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 307,070.80 元，尚有募集资金 833,855,798.25 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53 期（鑫和系列）	87,000,000.00	1.65%至 3.30%	365757.53 -- 731515.0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5%至 3.30%	365757.53 -- 731515.07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53 期（鑫和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53 期（鑫和系列）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87,000,000.00 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1 日
期限	93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年化）至 3.30%（年化）
本金及收益	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以内，将存款本金和收益划入投资者结算账户。产品到期日（含）至到期兑付日（不含）之间不计付任何利息。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伦敦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农商银行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农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农商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868,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 221 户法人、吴建民等自然人 23860 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384,482.00	93,028,730.00
资产净额	7,726,330.00	7,420,611.00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25,613.00	2,127,129.00
净利润	454,561.00	893,834.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06,414,698.30	1,344,262,161.50
负债总额	191,557,691.16	402,149,0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4,479,406.43	941,538,4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0,411.25	353,242,960.73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为 1,856,428,144.25 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87,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6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	–	17,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184.375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78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	–	–	8,700.00
合计		85,700.00	35,000.00	261.155	50,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2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3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21-01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30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045 期（3 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3 个月；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809 期，产品期限为 90 天；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4 号）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07,7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1.2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3,466,33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10,195.9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0,856,140.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 第 ZF1014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045 期（3 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045 期（3 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1.40%–3.40%	21.23–51.5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809 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809 期	7,000	1.48%–3.40%	25.82–59.3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	1.60%–3.46%	79.78–172.5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现金流转，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与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045 期（3 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045
本金金额	6,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
最低募集规模	3,000 万–1,000,000 万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产品观察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费用	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809 期
产品编码	C21V8011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0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募集期	2021 年 04 月 07 日到 2021 年 04 月 07 日，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计划募集金额	计划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0.7 亿元，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扣款日	2021 年 04 月 08 日
收益起计日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联系标的	欧元/日元。
联系标的的定义	欧元/日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联系标的的观察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计息基础天数	365 天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4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3.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3、公司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	NSH0107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2 亿元人民币
挂钩标的	黄金
产品期限	91 天
收益	预期到期利率：1.60%或 3.05%或 3.46%
起息日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07 月 08 日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045 期（3 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809 期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浦发银行闵行支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述均为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9.30/2020 年 1–9 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2,931,973,545.61	4,154,358,882.12
负债总额	1,217,250,423.43	2,351,870,63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4,723,122.18	1,802,488,25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3,946,666.41	–520,917,259.05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3.30 亿元，占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2.00%。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含）7 亿元，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0	0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公司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公司三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2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汤娇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吕超先生、徐潇先生、朱加宁先生、刘翰林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齐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457,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457,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457,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457,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457,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457,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457,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457,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457,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8,435,4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5、议案 7、议案 8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　蓝锡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9.49%减少至 8.47%。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渤海公司通知，渤海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7,493,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号平安大厦 26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8–2021/4/8	人民币普通股	39,013,617	0.84
	大宗交易	2020/12/28–2021/4/8	人民币普通股	8,480,000	0.18
	合　计	–	–	47,493,617	1.02

备注：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该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40,664,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9%。

2.本次变动符合渤海公司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渤海公司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渤海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渤海公司	无限售条件 A 股	440,664,851	9.49	393,171,234	8.47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渤海公司最近一期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公司将持续关注渤海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 渤海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 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以及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的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